

移民與難民：尋找和平的男女

教宗方濟各 2018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撮要

“在未來，全球性的遷移會不斷地持續下去。有些人認為這是一種威脅。至於我，我要求各位懷著信心，把它視為一個建立和平的機會。”

1. 衷心祝願和平

聖誕夜天使向牧羊人宣告的平安，是每一個人和所有民族深深渴望的。全世界兩億五千萬的移民，其中有兩千兩百五十萬是難民。為了找到那平安，他們情願冒險走向漫長而危險的旅程，忍受艱難困苦，面對那為阻礙他們抵達目標而建造的藩籬和高牆。



讓我們懷著愛心，歡迎接納所有逃離戰爭和饑餓，或因種族歧視、迫害、貧窮和環境惡劣等被迫離開家園的人。接納他人，需要有具體的行動，要建立援助及善意的網絡，還有敏銳且充滿同情的關注，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新而複雜的情況，不時還得解決無數已存在的問題，至於資源的有限，就更不必提了。政府領導人應以謹慎的態度，採取實際的措施，來接納、保護移民與難民，讓他們得以發展並融入社會，並使其所應享的合法權益與所應有的和諧發展獲得保障。

2. 為什麼有如此多的難民和移民？

聖若望保祿二世曾經指出：越來越多的人流離失所，是「無止境且恐怖的戰爭、衝突、消滅種族及『種族淨化』所造成的」，那也成了廿世紀的特色。到了已進入廿一世紀的今天，仍然沒有真正的突破：武裝衝突和其他形式有組織的暴力，仍繼續引發人民向外移民或在國內遷移。

然而，人們也會出於其他理由而遷移，他們去與家人團聚，或是去尋找就業或受教育的機會，因為無法享有這些權利的人，就不能過平安的生活。更有甚者，因環境惡化，使生活日趨赤貧，要逃離家園的移民數目大增。

大多數人循正常管道遷移。然而，有些人因為自己的國家無法給他們安全或機會，而所有的合法管道似乎又不可行，不是受阻就是程序太慢，在絕望之下，只好走上不同的途徑。

許多目的地國家看到廣泛傳播的譴責言論，說接納新來者會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也需要高額的花費；這種說法實在貶低了每一個人身為天主兒女的人性尊嚴。那些或許出於政治目的，去煽動人們對移民產生恐懼的人，不是在建立和平，而是在播種暴力、種族歧視以及排外心理，那也正是所有關心每個人類生命安全者的最大憂慮。

3. 以默觀的目光注視

信仰的智慧可培養默觀的目光，認清我們都全「屬於一個家庭。移民以及接納他們的當地人民，大家都有同等的權利使用大地的產物，因為那是普世共享的，正如教會社會訓導所教導的一樣。在這裡可以看到大家同舟共濟、彼此分享」

當我們把那注視轉向移民和難民時，會發現他們並非空手而來。他們帶來了他們的勇氣、技能、活力和抱負，以及自己的文化寶藏；這樣，他們豐富了接納他們的國家的生活。我們也會看到世界各地無數向移民和難民開啟大門和心懷的個別人士、家庭、團體的新意、堅韌和犧牲的精神，即使他們自己的資源也很不足。

默觀的注視也能夠引導那些負責公眾事務的人做分辨，並促使他們接納移民的政策，能謹記人類大家庭所有人的需要，以及每一個人的福利。

以這樣的眼光看事情的人，會有能力認出和平的種子已經發芽成長。我們那常常因移民和難民存在而分裂的都市，也會轉而成為和平的工作坊。

4. 四個行動標竿

為那些尋找庇護的人、難民、移民以及被販賣的人口，給他們機會找到他們所尋求的平安，需要有一套方法，這方法包含四項行動：接納、保護、發展、融入。

「**接納**」：必須放寬入境的法律途徑，也不要再逼迫移民和流離失所的人遷移到會讓他們受迫害和遭到暴力的國家去。同時對於國家安全以及基本人權之關切，二者也需要平衡。

「**保護**」：我們必須盡責任去承認並維護那些逃離真正危險，以尋求庇護和安全者不可侵犯的尊嚴，也要保護他們免受剝削。我特別想到那些處於受虐待危險，甚至有受到奴役可能的婦女和孩童。

「**發展**」：要支持移民和難民的整體發展。在許多可行的方法中，我要強調保障孩童：及年輕人接受各級教育的機會，這是非常重要的。這樣不但能讓他們培養並認識自己的潛力，也讓他們具備更強的能力，去面對他人的挑戰，養成與人對話的精神，而不是被排斥或受質疑。

「**融入**」：要讓難民和移民能完全參與那接納他們的社會團體生活，視之為豐富彼此生命的過程，也是一種饒富成果的合作，有助於當地社群團體的整體人類發展。

備受歧視的移民家庭

新移民，新來港人士。我們社會對這些詞彙都應該很熟悉。為什麼？因為很可能我們的祖父祖母都曾經是新移民，為了家庭生活，為了前途，從內地來港生活。

八九十年代的新移民，除了是內地來港之外，亦有不少港人移民至美國，加拿大等地，成了當地的新移民。

港人移居海外，只要帶著資金，學歷，技術前往，往往能找到出路，因西方國家多願意接受技術人才。但內地人口移居香港，情況就有很大的差異。

首先，因中港社會在學術，工作，文化上交流非常頻繁，所以中港通婚的情況亦很普遍。過去幾年的數字顯示，百分之四十的婚姻是中港的婚姻。我們不能簡單地將中港婚姻歸納為出入境自由，或香港的福利，財富，而無視兩地家庭在過程中所建立的關係和親情。

正正是由於很多社會偏見和歧視，所以在單程証的申請制度上，亦似乎是帶有懲罰的味道。表面上是計分計，但兩地分隔的夫妻要等足三年半至四年才可團聚。如果期間在港生了孩子的話，只可交在港父親照顧，出現所謂「假單親」現象。

此外，在等候期間中港夫妻可能因聚少離多，生活壓力等面對的困難比一般本地夫婦更多，社會上長期以來亦沒有正視此類家庭的困境，以至出現問題時往往束手無策。例如在四年等候期間丈夫突然因病去世，或因受傷而失去照顧子女的能力，在內地的太太卻只可以旅遊簽證來港作短暫停留和協助。當他們向社會要求救援時，得來的回應往往是冷嘲熱諷：「你以為香港有金執？」「老夫少妻你以為有真愛？」港人對中港婚姻的眼光是建基於身分和利益，卻完全無視老人晚年有家庭生活的夢想。「生幾個細路一家拎綜援不用上班！」我們不時會指責領綜援人士，認為他們佔領社會資源，但我們是否真正關心社會資源的分配？

社會上多個大白象工程費用嚴重超支的情況，是以千億港元計算。但大白象工程超支後仍要繼續，而議會監察政府支出收入的功能，卻已經因最近議事規則的修訂，而消失殆盡。

所以與其把不滿放在無辜的移民家庭身上，不如我們儘力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放下自己的優越感，帶他們進入教會的大家庭，分享天國的福音和喜悅。

在這方面基督教團體立了很好的榜樣，我們亦要努力，為和諧社會加油。

看不見將來的在港難民

1992 年香港跟隨殖民地宗主國英國履行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其中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不過，香港並非難民的收容國，如聲請人獲聯合國確認為難民，會由聯合國難民署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香港最終無需收容這些難民。換言之，香港只是一個中轉站。

香港過去一直依賴聯合國難民署處理申請，至 2014 年 3 月 3 日，入境署才正式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但審核需時，入境處平均需 28 星期處理每宗聲請，最長需時 49 個月，加上此前累積下來的待審核個案仍有很多，截至去年九月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共有 7244 宗，部分申請人在香港進退不得已經十多年，他們既無法前往第三國展開新生活，也不能回國與家人相聚。

在等待審核期間，難民不能在港工作，但可向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ISS) 申請援助服務，每人每月獲發津貼如下：

住宿津貼：成人 1,500 元、小童 750 元

水電煤津貼：300 元 (直接交給業主)

交通津貼：200 元

食物津貼：1,200 元 (金額會增值進八達通卡內，每月用剩的不能儲起，會在下個月扣回。)

每月 1,500 元的住屋津貼，在租金高企的香港根本難以覓得居所，尋求庇護人士唯有居住於市區的劏房或新界鄉郊由豬欄、農地和雞場暫時搭建的鐵皮屋或寮屋。他們在家鄉時，可能是成功商人或專業人士，但因為種族、國籍、社會團體，信仰或政治見解等原因受到嚴重威脅，被迫離開自己的國家和家，希望在異地開展新生活。而現在他們卻居住在環境惡劣的劏房及寮屋，即使擁有專業技能也不能工作，每天只能靠微薄的資助金度日，面對沉重的生活壓力。

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子女，即使在香港出生，也不是香港永久居民，更沒有外國的戶籍，基本屬於無國籍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底，香港有五百五十六名未成年的聲請人，佔總數大約百分之五，他們在等候審批期間，學生資助處會資助他們上學到十八歲，並會發放書簿、車船及上網津貼，但雜費如校服、課外活動等開支，都對沒有工作的難民家庭造成沉重負擔。有報道指，部分難民為讓子女有錢讀書，鋌而走險做黑工。當到了十八歲，難民二代一般因缺乏金錢很難升讀大學，失學後更與父母一樣無法工作，只能等待。一旦免遣返聲請不獲審批，就會被遣返回可能面臨死亡威脅的家鄉。

